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2,113,5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0288%。

(二)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052,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99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061,4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032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465,6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46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65,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66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2,11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65,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晖、赵明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210340-00003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6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82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1,717.64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2,287.82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2,947.74
补充流动资金	7,572.79	7,572.79
合计	69,746.56	14,525.9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82
金额(万元)	15,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3.0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6.37
产品期限	2022年5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5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8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8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75%/2.95%/3.05%

6、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JPY即期汇率

7、产品观察期:2022年11月15日

8、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27.97,产品收益率按照1.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27.97、小于N+8.68,收益率按照2.9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8.68,收益率按照3.0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9、产品收益及计算方式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银行并不确保公司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计息方式:30/360,即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提前终止权:

(1)公司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银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司同意银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收益大于零)外无须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双方特别约定,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银行只需在拟提前终止之日前的2个工作日通过银行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可(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无需另行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2,484,940.47	3,624,305,921.77
负债总额	721,239,967.56	927,451,6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244,972.91	2,696,854,288.98
货币资金	320,495,689.97	256,265,167.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0,546.33	309,008,789.44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626.5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0.48%。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13,000.00	1,920.629511	52,000.00
合计		65,000.00	13,000.00	1,920.629511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53,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 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告知函: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4%,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铁良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9人,代表股数226,370,146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5.7214%,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股数1,49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0.17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数224,87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5.5513%。

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225,963,4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82%,反对票406,500股,弃权票2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赞成票225,963,4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82%,反对票406,500股,弃权票2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225,963,4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82%,反对票406,500股,弃权票2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225,963,4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82%,反对票406,500股,弃权票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4,543,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反对票406,500股,弃权票2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5.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225,963,4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82%,反对票406,500股,弃权票2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郭传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煜邦电力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煜邦电力经营情况,对煜邦电力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煜邦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煜邦电力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煜邦电力未发生相关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1年度,煜邦电力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25.07万元,同比下降14.78%;实现营业利润4,038.12万元,同比下降4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2.36万元,同比下降4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0.65万元,同比下降44.11%。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1)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所需芯片的供应商产能普遍进入紧张的周期,导致公司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智能电力产品收入增长速度放缓,需要现场实施开展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延期交付,导致公司整体收入增长低于预期;(2)由于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684.86万元;2020年8月专项借款停止资本化,导致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薪酬支出、投标费及公司上市相关费用增加等原因,期间费用较去年合计增加2,027.50万元。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且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产品在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但随着国家电力物联网建设和特高压领域的加速投资,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发电和变电侧重要的厂站终端,在迎来行业高景气周期后,或将面临投资周期性风险。

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由于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当前,我国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渗透率较低。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继电器、PCB板及一些非标部件。受海外疫情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芯片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晶圆供应量不足,导致芯片供应商产能普遍进入紧张周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智能电力产品所需芯片供应短缺,在第四季度短缺现象有所改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芯片供应量正在缓慢回升,但依然无法满足公司全部生产和客户供货需求。若上游行业供应量持续不足,公司将出现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攀升的情况,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疫情影响造成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陆续采取了推迟复工、阶段性停工、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疫情期间面临较大困难;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交付的时间安排也较往年存在一定延后,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宏观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产生影响,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计划投资额相比十三五期间显著提升并重点发力配电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若两网投资力度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若宏观经